

关于做好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现就2024年我校“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着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2. 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对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重点考察和量化考核。
3. 坚持以人为本，在考核与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通畅的问题反映和处理渠道。
5. 坚持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服务，加强对考生的关爱帮扶。

二、组织领导

学校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同时成立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及学院招生和录取工作。监督电话：0731-58291337、58291312。

三、选拔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满足学院具体要求：如英语水平、学术成果等具体要求（详见相关学院2024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四、考生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后，即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2.资格审查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发送相关材料电子版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核；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3. “硕博连读”制资格审查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导出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可不填；“郑重承诺”栏须手写签名；“本人自述”栏可手写也可另附页打印。

(2) 《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3) 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2）。注意：其中须有一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推荐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详见相关学院2024年“硕博连

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4. “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材料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

(2)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

(3) 身份证（正反面）；

(4) 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

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 以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材料：

①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工作履历、职称证书或符合报考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③本科阶段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7) 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2）。注意：其中须有一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推荐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8)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 4）。

(9)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详见相关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5. 考生须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提交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到相关学院。各相关学院须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考生资格审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名单》（附件 5），经学院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同“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 314 室），电子档打包发送至邮箱（597435486@qq.com）。

6. 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到各相关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具体名单详见研究生院官网）。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须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应急管理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专家小组。学院主要领导签订《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责任人保密责任承诺书》（附件 6），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 314 室）。

2. 命题教师签订《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教师保密协议书》（附件 7）。

3. 各学院须根据上级要求、学校政策精神，参照统一模板格式制定本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布。

4. 各学院、学位点须根据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按照《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合理设计考核题目。提前组织专家命制好试题，命题应注重综合性和开放性。

5. 各学院、学位点根据招生工作需要成立若干面试专家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并及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评分，若有涂改，须在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监督下现场签字确认。面试全程录像，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存档。

六、学院考核

1. 学院考核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具体时间详见相关学院通知，相关学院的考核时间和地点需提前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硕博连读”制考核内容

学院针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专业综合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进行“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选拔考试或考核，审核学生的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并作出具体评价。

3. “申请-考核”制考核内容

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考核，综合能力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等，并进行英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工作态度、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小组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和笔试、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进行评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 30%-50%，笔试范围及所占权重由学院确定并在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

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考生的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

4. 录像材料交研究生院存档；所有考核过程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三年）。

七、录取

1. 根据各学位点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当总成绩完全相同时，按照权重较高成绩（笔试或面试）排名录取。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时，排在其后的考生依次

递补。

2. 《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附件 8) 经学院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同相关材料一起报送至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 314 室),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597435486@qq.com)。

八、监督

1. 考核结束后, 拟录取名单将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接收社会和考生监督。

2. 参加招生与录取工作的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如有近亲参加本学院考核, 须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或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严肃处理, 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 学院招生与录取督查工作小组对学院招生与录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同时接受学校招生与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督查。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附件 1：《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附件 3：《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4：《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附件 5：《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名单》

附件 6：《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责任人保密责任承诺书》

附件 7：《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及保密义务责任书》

附件 8：《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附件 9：《湖南科技大学各博士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